

承言

道德理論踐行研究中心月報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

第十五期

《承言》目錄

每月一號出版

霍學研究：許志毅（會長）

唐學研究：陳健恩（副會長）

研究方向：.....	1
霍學研究：《霍師之教化哲學——相應之意義：引導反省與開發（六）》.....	2
唐學研究：文化（二）：專家的說法.....	4

霍學：研究方向

- 霍師之思想，通透靈活、敏銳深刻，常常能在電光火石之間給學生當頭棒喝。此有賴霍師思想中“化繁為簡”之能力。
- 此“化繁為簡”之能力，落入於教化之上，使人能一方面根於理論、根於經驗，但另一方面又能超越理論、超越經驗之框框而有新的創造。
- 我們將透過霍師之教學個案，呈現霍師之教化哲學以及其思維能力，從中展示霍師對於唐君毅先生學問之繼承與開新。

許志毅 會長

唐學：研究方向

- 一般研究唐先生的學者，以其序言的結論為核心，但文章內的心路歷程，才對實踐障礙，有提點的作用。
- 另外，他們把義理，分類列點，成為架構。但從實踐上，如何開始？如何繼續？則難解答。要活化義理，把架構變成動態，必須說明次序與因由，才對實踐步驟，有指引的作用。
- 再者，唐先生必依中國傳統哲學，即以人生之事為起點。人生之事，即生而為人，知有父母，有家庭成員等。再記為知識，才能在生活以外，作純粹思考。所以人生之事，首先並非知識，而是感受：內心的苦與樂、精神的升與降、理想的顯或隱、得失的喜與哀，甚至一念之過位或復位。這一切，都是生命中的“承擔者”與“承繼者”，在人生之事上，所必經歷的心路歷程。

陳健恩 副會長

霍學研究：《霍師的教化哲學——相應之意義：引導反省與開發（六）》

許志毅

按上文分析，該位學生會感受到自己內心是有著虛怯、不充實之感的，因為他的內心是很清楚自己勇氣不足、逃避，不敢面對同事們的不主動，至於他自己“願意去為同事補位”，甚至內心給自己很多很好的理由去為自己對同事的行為辯護，其實都只是自我掩飾，把自己勇氣不足、逃避的行為合理化罷了。可是，他“不想責備下屬、要為下屬補位的念頭”，已經成為他的甚深習氣，嚴重地影響著他。

生命註定受到習氣影響？

說是被他的甚深習氣所影響的意思，是指習氣只能是造成對生命之干擾，而並非是生命之主宰；思想判斷、行動念頭之產生，並非由習氣來主宰的。蓋習氣、性格，乃至經驗等，雖然是深深地干擾著人的思想，但是，如果人的心夠堅定、清明，則能清楚地察覺自己的起心動念，並能判斷自己的思想是否合乎道理、是否恰當、是否被自己的本能欲望所干擾等，從而真正地主宰生命。人希望自己的生命繼續被習氣、性格、經驗等干擾嗎？人希望自己的思維、判斷被習氣等所干擾嗎？人希望自己的起心動念與行為不合乎道理嗎？其實，人的內心是希望自己能合乎道理的，不想自己被本能欲望、被自身的障礙所干擾的。苟能如此，只要我們堅定己心，即使面對自己的習氣、性格、經驗，我們的心還是可以不受動搖，按照自己內心最深的地方，主宰自己的生命、主宰自己的思想，從而呈現合乎情理的判斷與行為。當然，即使是內心堅定清明，但是很多時候面對自己的習氣、性格、經驗、本能欲望之時，難免會有種種拉扯的情況，這唯有靠自己的堅定清明之心去轉化。人可以視此為鍛煉，人就是要經歷這些考驗、磨煉，才會成長，最少內心的堅持力、清明力、反省力、判斷力、行動力、思維力等會加強，那麼對於轉化自己的習氣、性格等的的能力就能加強，而對於道理的抉擇能力也能更加堅定。至於人為甚麼不能堅定清明，而反為被自己的習氣、性格、經驗等所帶著走？這是由於人不自覺的“一念之執”：執著於自己過去的表現，放不下固有的思維模式，所以便難以突破。何以會執著於自己過去的表現，放不下固有的思維模式？如果要去到個人具體的情形去講就會很繁瑣，這裡我們只是簡單地指出，人對於自身固有的思維模式，會有著一種很深的依賴，因為固有的思維模式，是自己一直以來賴以回應世界人事的依據，如果不用這個思維模式，那用甚麼呢？如果人放棄固有的思維模式，卻沒有找到新的，人在這個地方，就會覺得不安，會有一種莫名的恐懼、慌亂，所以很容易就會依賴固有的思維模式，那麼就會生起“一念之執”。因此，此“一念之執”並不是說其所執之對象如何如何之問題，而只是因為習慣了、是一種依賴，難以放下。此“一念之執”是難以被人自我察覺的，因為此一念就在我們每一個起心動念之間產生，它根本上就是在我們的思想之中發用。雖然此“一念之執”之生起並沒有實在的根，但是它卻會在我們起心動念之間產生，並且一直影響著我們，只是我們沒有察覺罷了。就好像清朝劉蓉《習慣說》中所言：“習之中人甚矣哉！足履平地，不與窪適也；及其久而窪者若平。至使久而即乎其故，則反窒焉而不寧。故君子之學貴慎始。”

人在習慣性思維中，會習以為常，很難自覺然後生起轉化之念。當起心動念之後，人的思想就會進入固有的習慣性思維之序列之中，那便更加難以轉化了。所以，人要突破，要提升自己、轉化自己，唯有在源頭上做工夫，正本清源，在起心動念之始，就要下工夫轉化，化解“一念之執”。在此意義之下，立志就很重要了。

例如一個敏感、小器的人，多年以來，他已經養成了一種思維習慣，就是每當聽到別人講話的時候，他就不經意地想到：“別人在講我”、“雖然他表面上是稱讚我，但是其實他是在挖苦我”、“他好像是給機會我發揮，實際上他是要我當眾出醜”、“他沒有正面跟我說，因為他根本上是看不起我”，其實是很脆弱、很負面的。可是他骨子裡就是有這種思維習慣，甚至他根本上是不自覺的，在起心動念之間就透露出來。除非他開始察覺到自身的負面思維，這是影響他性格的根源，讓他的生命不能自在，對人事判斷錯誤，也導致行為上的偏差與心理上的不安等。他察覺到了，還要把自己的心堅定下來，要堅決的去面對轉化自己的障礙。這便要從立志開始。

針對該位學生來說，當他面對困難挑戰之際，其起心動念之間就是“自己補位、逃避”。難道他的心真的希望這樣嗎？不，只是他已經習慣了這樣的思維模式，一遇到事情，便傾向以這種方式去回應，習以為常。如果不“自己補位、逃避”，反為他不知道該用些甚麼方式去回應所遇到的人事問題。這就形成了他的“一念之執”，此亦成了他回應困難的行動方向。立志，最簡單的詮釋，就是下定決心轉化自己，大處就是定立一人生方向，小處就是讓自己每一個發念都以此方向為鵠的。而此方向，並非往外求取甚麼成果，而是往內，轉化自己的障礙，使自己的思維能突破，從而達到成長。故此，該位學生在面對自己逃避、沒有勇氣的障礙時，就要立下堅定之志，提醒自己在面對困難時，要克服內心之逃避、要勇於面對，而且要懂得按照道理的信息去行動。所以，人能立志，正是擲地有聲，因為在這一時刻，他並非空喊口號，而是打從內心深處，下定決心，面對舊有的自己、局限的自己、面對障礙局限，要“殺賊”，把障礙一刀砍斷。那麼，就要在每一念之間，留意自己的內心，覺察自己的念頭，看看是否有被自己的障礙所影響，在發念之中是否有受到自己固有的思維框架所局限，一個新的人生，就在當下得以建立。這也是“慎乎始”，發念就是人生活動序列建立之始，只要在當下能堅定發出成長之念、轉化自己之念，那麼新的人生就在當下。

或許，立志表面上只是一個價值方向，不一定有著很多具體的實踐內容或行動指引，但是它卻意義重大，引領人顯露光明的本性，在精神上有了一個方向，有了一條路，只要以後不斷以此往前走，就可以一步一步走往美好，要注意立志並非只是成就外在規範之路，而是一條內聖外王之路，從轉化自己的不足開始，提升內涵，達到成長，以此作為基礎，方可以成就客觀事業。當然，外在事功的成就，也是磨煉自己、給自己生命成長反饋的過程。

明乎上述所論，就會明白為何霍師常常教學生要立志，要體會理想，此即在喜耀生命課程之中，非常重要的教導信息；然後要學生讀書明理，又要透過做事，人才會得到鍛煉，使自己成長。希望大家對於為何霍師要說“生命成長”，卻很少直接講到要成就甚麼客觀成果，乃至成賢成聖之心意，用心領會。

唐學研究：文化（二）：專家的說法

陳健恩

精神現象

從現象上說，文化，絕不是自然，亦不只是心理，不只是社會。

單純只是心理，就很主觀個人，缺乏客觀性。

單純只是社會，就很群體被動，缺乏主動性。

文化，在根本上乃精神性。（唐先生語）

精神活動

精神與心理，在生命上都重要，但在功能有層次上的不同。

心理，很多時都是反應，受生物及環境的制約，傾向於本能，所以被動為多。

精神，蘊含價值的追求，受內心理想性的驅使，傾向於開創，所以主動為多。

那麼，精神活動，唐先生就說：“吾人所謂精神活動，乃為一自覺的理想或目的所領導者，亦即為自覺的求實現理想或目的之活動。”

現在先作一簡單總結。

文化，不是自然而生，而是人為，文化是自然之上的人為活動。這些人為的文化活動，從根源上看，它的方向及動力，都是依於人的精神活動。所以文化活動，就是人的精神活動的表現。而精神活動，就是人內心自覺到有一種理想，並想這內心的理想，在外在的世界中實現出來。如當父母年紀大時，希望父母健康，這就是一個人內心其中的一種理想，必同時希望能把內心的理想，實現出來。

所以一個完整的精神活動（文化活動），必包括理想的自覺與實現。

精神活動的本性（要求）

實現理想，即暗示外在當下的世界，並不理想，而與內心的理想世界相對峙。

這個外在當下不理想的世界，包括了自然世界，客觀社會，以及現在的我。

但是，這個現實世界，即未轉化為理想的世界，亦必需同樣地肯定它的存在。因為，若果現實世界是虛假，社會人間是虛幻，或自身的存在不是真實的話，實現理想，便淪為空談。因為本質上虛幻或不存在的東西，如何轉化都不能變成真實存在。所以建立文化的世界，必先肯定及接受這個當下現實不理想的外在世界。這不單是一種真實的存在，亦是日後理想世界的一個“場所”。

因此，人的精神活動，一方面肯定一個客觀的外在世界，一方面感到主觀的理想世界與之對峙。在這個對峙狀態中，求實現理想的心，求克服此對峙，而實現理想。

理想的心是主觀個人所感受到的，實現世界在外而成為客觀人人共見的，因有這個求克服此對峙的心，而把主客打通。由主觀走向客觀，就是人的精神，所要求表現的方式。打通主觀與客觀，打通內在心靈與外在現實，就是精神活動的本性。

現實世界之我

剛剛講到，內在的理想，求實現於當下這個現實世界。這個現實世界，包括自然，社會，及當下的我。

唐先生說：“此實現理想於心靈之外的客觀自然，客觀社會，或我意想中之未來自我。如此理想為道德理想……此乃實現於我之自然性格、自然氣質、或有過惡之已成之我之中而超化之。”未來之我，亦是當下現實上未理想的世界的一部份，求轉化創造而成。

這種包括自我轉化的動力，就是精神。人要有精神，唐先生說人必需有一“**理想的自覺**”，所有活動必需是“理想先行”。觀某一時刻，禽獸木石之活動，也可“暗合”一種理想，或表現一種真善美。但內在動物自身，沒有這種“自覺”，就不是文化活動。因為，當某物種真能自覺某些活動有真善美的價值，便會客觀化，成為一種之前沒有，而後來才有的普遍活動。可看看，除了人類，還有那些物種，看到它們會不斷創造一些新的生活禮樂或習慣，令到它們的生活變得更和諧？有自覺，才會覺察之前沒有，後來希望能有，而成為一種創造。所以文化活動，是創造性活動，而且永遠地創造下去。因此，文化的理想意識，皆是一種超越意識。或對自己來說，是一種不斷超越自我的意識。

所以，要了解一個人，最精微的，是了解他這個人的理想性。但是，一切有理想的人，是分成很多層次的。唐先生作自我反省時說：

第一、“吾人之理想愈高，其方面愈多，則吾人所接之現實事物，愈呈現其**理想的意義**”。理想高，就指他真心渴望求實現的是甚麼東西？方面多，就指他所關心及照顧的內容有多少？所以，說不出甚麼理想內容，而只是說有理想，則如何看到高度與廣度呢？

第二、“吾人之經驗知識愈多，智慧愈高，即愈能由一理想意義以知其他理想意義”。理想及文化落實，跟“自覺”的能力成正比。所以有志繼承及弘揚文化的人，讀書多早必要條件。

精神的自動自發

唐先生繼續說，人很多時自以為擁有理想。殊不知，自己內心的理想，只是“過去我之所形成，或受他人之宣傳而形成”。此時，人便很自然地“接受過去我或他人之理想，以之為我的理想”。問題在哪裡呢？

有些人認為文化，是由過去的因果所形成，或自然環境，或本能欲望，或集體心理，或現實習慣、性格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等形成。譬如唐先生也舉一些例子：“近山地之人，樸厚；近水之人，靈巧。”這樣看，文化便被這些環境規定，甚至被剛剛在上面描述各種外因所規定。

因此，唐先生說人很容易不自覺地，把“過去我”的環境習慣與心態，甚至過去所習得的知識與學問，以為是今日自己的理想。這是把過往的東西直搬到現在，沒有經過自己再思考，再確定是否恰當，而當作是當下自己的理想。亦有些人，以“他人之理想”為當下自己的理想，亦未曾真自覺是否屬於自己當下的理想。

上述所有情況，都不是當下的我，所自覺地肯定，當是我真實的理想。

但是，以上的所有外因，在真實世界是必然會發生的。它使人生之路，或人的思想範圍，受到規定。即是，人因過去我，或依他人的理想，自己的居住環境、習慣性格、性別年齡或職業，都多多少少限制了或規定了我們的思想與能力。

然而，唐先生就指出：“這些皆實只是規定而非決定。真正決定，是我們的精神。依佛家言，一切現實條件，皆為外緣，而非真因。依邏輯言，此是必需條件，而非充足條件。”必需意思，是生命真受到了一些外緣所規定，但不足以必然決定我們的理想，即決定我們的文化。

因為，真正的理想，人類的文化，本質上是有超越性。

甚麼意思？唐先生再引申他之前所舉的例子，繼續再說明。

“譬如近水之人，比較靈巧，但當近水之人，發覺有人的靈巧過於圓滑，而希望他像居近山林之人，多一些樸厚。”這個例子，說明人當有外緣的規定，如居近水處之人比較靈巧而欠樸厚。但不礙人的精神，超越所謂居住環境的性質，去重新審視當下的情況，而重新得一當下應有的理想。這就是精神。亦指出為何外緣可以影響我們的生命，但人有精神，外緣就不足以決定我們的生命。

由此而觀，我們當可重新審視，過去的我、他人的理想，居住環境，習慣性格，性別年齡或職業等，是否為我今日的真实理想？能審視的根源，在於人有精神。